

4.2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新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招标人单位名称）的书院镇塘北村标识系统打造及栈道修缮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书院镇塘北村标识系统打造及栈道修缮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新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19091万元，资产总额为1211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